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4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4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11次			股东大会 4 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11	0	0	2	2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华冠光电股权投资与债权资产进行核销的议案》和《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胜任能力等情况；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华康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和《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6、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清华科技园转让三亚力合高科 10%股权的议案》；

7、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设立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5%股权的议案》；

9、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事项和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本人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未发现以上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表示赞同的专项意见。

三、日常工作

2014年度，定期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跟踪调研了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调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地行使了监督职能；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事先认真审核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审慎行使了决策权力。

本人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密切的沟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相关财务资料和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切实履行了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工作，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了专业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组织委员会审核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并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工作职责。

本人在公司2014年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

务，听取了公司高管人员关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高管人员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4、自身学习。能够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及时了解监管动态。

五、其它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文京

2015年3月28日